

# 遂昌县人民政府文件

遂政发〔2021〕64号

---

## 遂昌县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邓龙平同志嘉奖和授予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 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21年5月20日15时15分，遂昌县大柘镇塘根村村民邓龙平同志途经南门路时，看见在南溪防洪坝内有一名女子（董丽艳，女，29岁，妙高街道葛坪村人）落水，当日正值汛期，水位持续上涨，情况危急。邓龙平同志脱掉外衣，毫不犹豫从3米多高的护栏上跳入河中，迅速游到董丽艳身边并抓住她的手往岸边游，后在公安民警合力施救下，将已昏迷的董丽艳抬上岸并送医院救治，成功挽救了群众的生命。邓龙平同志不顾个人安危英勇

救人的事迹先后被《浙江公安》《百度》《丽水新闻》等多家媒体报道转载。

为表彰先进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根据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和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给予邓龙平同志嘉奖一次，并授予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遂昌县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9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
---